

## T016F21-1\_《考科II 票據法》\_修訂表

【十三版\_2021/01/25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82	(四)	預備付款人 第二付款人 發票人、背書人 須在發票地	預備付款人 第二付款人 發票人、背書人 須在付款地	勘誤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